

建立新興濫用藥物之醫療 端監測機制計畫

FAQ



本計畫的目的

- ▶ 免費的藥物篩檢給全國願意參加此一計劃的急診，以幫助急診醫師了解日漸增加的新興毒品使用者急症之醫療診治所需



本計劃的性質

- ▶ 非屬研究計劃。
- ▶ 絕大多數的急診並無法提供新興毒品的檢驗，為協助急診醫師的診斷需求，因此提供免費藥物篩檢，使面對這些患者的第一線急診醫師能夠更了解使用新興毒品患者的臨床表現，而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
- ▶ 本計劃所提供的篩檢項目為現行常見藥物篩檢項目 drug screen 的擴充。



人體試驗委員會的議題

- ▶ 本計畫是提供委託代驗的服務，非屬研究計劃，故無IRB的議題存在。



病人同意書的議題

- ▶ 我們問診及理學檢查後即會開立醫囑，告知病人需檢查的項目（除少部分項目，如電腦斷層），並未請病人簽署同意書。本計劃所提供的篩檢項目既然視為現行藥物篩檢項目drug screen 的擴充，故亦不需請病人簽署同意書。
- ▶ 檢體的去識別化均有安排，除了送檢者無人可以得知病人的身份資料。



檢驗結果是否涉及法律責任？交付給警檢機構？或可供警檢單位調閱？之議題

- ▶ **醫師有保密病患隱私的責任及義務**，故不需主動交付給警檢。現行狀況，急診醫師救治毒品中毒病人亦不需主動通報檢警。本計劃亦是此一邏輯。學會及檢驗單位並不知送驗檢體之身份，自然無通報之情形。



檢查結果議題

- ▶ 檢驗結果會回報給填寫「**檢驗報告回覆之醫護人員**」欄位者，應記載於病歷，如檢體外送檢驗的作法一致。
- ▶ 報告結果是否通知患者本人？
由送檢的醫護人員自行決定。
- ▶ 報告並非即時性，約一個月會得知結果。以email 或紙本通知報告。可以電話向學會詢問。雖然對臨床上無法有即時的協助，但可以提供急診醫師日後醫治此類病人的經驗。



轉送單位非公務單位、未封存？轉送過程檢體遺失、被調包、加工？的議題

- ▶ 此一議題應屬物流業者的作業規範，學會與物流業者在此一計劃有簽訂相關合約，保障運送安全



費用直接轉帳給協助的人員，不經醫院，與之前的轉院回覆的獎勵費用撥款方式完全不同院方是否會計較？

▶ 非屬本計畫可以掌握之範圍

